

# 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合同

需方：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方：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关于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XNHY2022-S-003）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65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伍仟 元整

二、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起准备相关材料，项目具备测评条件，在接到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密码测评工作、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供方应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五、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六、合同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90%，即人民币：148500元；供方交付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测评报告后支付尾款10%，即人民币：16500元。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4110040122，

账号: 277878412268。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供方持 2 份,需方持 2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启迪协信科技园9-604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士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7607853

电话:

时间: 2022年4月25日

**需方：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方：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供方负责对需方指定的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供方依据 GM/T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1）》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供方就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密码应用提供方案咨询并对该系统的密码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全过程的密码安全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3、供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针对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安排密评人员对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系统的安全管理人员、密钥管理人员、网络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的运维人员及系统用户，进行商用密码管理、商用密码算法、技术、协议以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方面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

##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 1.技术服务方式：

供方到需方指定地点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 2.技术服务要求：

供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对被测评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及时提交给需方。供方出具的测评报告需符合 GM/T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中相关标准。

### 3.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需方进场测评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出具系统测评报告，并协助需方完成密评备案工作。

## 三、保密要求：

为维护需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需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保密协议》。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资料与信息均归需方所有，测评机构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任何人泄露涉及需方有关此项目的任何资料，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金额为：

¥ 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2.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90%, 即人民币: 148500 元; 供方交付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报告后支付尾款 10%, 即人民币 16500 元。需方付款前, 供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供方账户名称: 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7878412268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 五、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 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 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 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

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 **七、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

##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合同服务系统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金额（元）   |
|-----------------|------------------------|---------|
| 1               | 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165000  |
| 合计（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 ¥165000 |

### 工作输出清单

| 序号 | 工作输出                     |
|----|--------------------------|
| 1  | 《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2  | 《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密码应用改进建议书》     |